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

貳、案由：為桃園縣政府受理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焚化廠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未依規定程序，報請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會審同意，竟逕行核准，復對該公司申請焚化廠設置與逸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置灰渣掩埋場之關連性，未能審慎核處，肇致二開發案得以分批申請，規避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又該府辦理該焚化廠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審核作業，罔顧其建造執照時加註條件，並無視於空軍設管單位暫不宜核發之意見，執意核發該公司使用執照，置國防軍事與飛航安全於不顧，招致民眾嚴重抗爭持續至今，斲傷政府形象至鉅，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興辦事業計畫審查違失部分：

(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地政局)受理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焚化廠興辦事業計畫及用地變更編定之審查作業流程，未依「臺灣省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暨「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之規定審慎辦理，竟擅予核准，洵屬未當：

1、按臺灣省政府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八六府環四字第一六六九八三號函修正「臺灣省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規定，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桃園縣環保局）接獲申請人提出興辦事業計畫後，應即查核書件是否齊全，並會同前台灣省政府（下稱前省府）及縣（市）有關單位實地勘查及審查同意，除依環境保護事業機構管理辦法規定，核發許可證或核備文件外，另應檢具相關書件乙式八份，轉報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下稱前省環保處）辦理。該處接到縣（市）環境保護局核轉申請案件，應會同前省府有關機關實地複勘及會審同意後，函復縣（市）環境保護局轉知申請人向縣（市）政府地政單位申請辦理用地變更編定，方屬適法。

2、經查桃園縣環保局於八十八年三月九日辦理本案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坤業公司）焚化廠（下稱該焚化廠）用地初、複勘作業時，前省環保處出席代表胡堯富先生曾提及會勘意見如下：「本件開發案如經桃園縣政府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應依『臺灣省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及程序辦理。」由是可知，該處並未表示同意該興辦事業之意見，惟該局卻未依照該處之意見，將該興辦事業計畫核轉該處辦理，竟於同年月二十五日逕以桃環三字第八八〇〇〇一三五五六號函核准該興辦事業計畫，顯與上開規定不符，洵有未當。復查該局於同年月二十五日

以桃環三字第八八〇〇〇一三五五六號函核准該焚化廠之興辦事業計畫時，曾副知前省環保處，則該處當時是否同意本案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准？該處有否督促該局補正程序？又該局未依規定程序會審，是否具有核准效力？應請環保署本於上級主管機關權責，積極查明並依法妥處。

3、次查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六點規定，申請變更編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縣（市）政府核准：（一）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已註明徵得中央或前台灣省政府各該用地變更編定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者。：（十五）興辦事業計畫已授權由縣（市）政府核准者。爰上，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允應先行檢視坤業焚化廠申請變更編定案件，是否符合上開授權地方政府核准要件，該局始能作出准駁與否之決定。查該焚化廠興辦事業計畫既應屬前省環保處核准權責，非屬已授權由縣（市）政府核准者，至為灼然，惟該局竟審查認定符合上開要點第六點第（十五）款「興辦事業計畫已授權由縣（市）政府核准者」，於八十八年四月六日逕以八八府地用字第〇六八五八九號函請桃園蘆竹地政事務所辦理用地異動手續，顯與上開法令規定有違。桃園縣政府地政局辦理坤業焚化廠用地變更作業未能審慎察覺，亦配合辦理核有疏失，允應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坤業公司及逸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申請之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已載明兩者之關連性，桃園縣政府竟認定二開發案為不同興辦事業，肇致二開發案分批申請規避內政

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而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該府審核不力，顯有重大違失：

- 1、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二條（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後為第三十條）規定：「編定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變更編定為他種使用地時，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應經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前項興辦事業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或依區域計畫規定，必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者，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前，其土地使用計畫應先徵得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依區域計畫內容及相關審議規範審議同意。：七、申請開發為其他特定目的事業使用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
- 2、按桃園縣府於八十八年四月間核准坤業公司，將桃園縣蘆竹鄉蘆竹段五、五-二地號等二筆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合計一·九七〇九公頃（所有權人陳炎坤），變更為焚化廠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另該焚化廠毗鄰之同段五-三、五-四、五-五、九-五、九-六地號等五筆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合計〇·四二六三公頃（所有權人陳炎坤），亦經桃園縣政府於翌（八十九）年七月間，核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供逸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逸陽公司）作為灰渣掩埋場使用，其二次變更面積合計達二·三九七二公頃，經陳訴人檢舉同一興辦事業，分二次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藉以規避依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開發為其他特定目的事業使用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應先徵得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同意疑義等情。有關本

二案之開發單位雖為不同法人，然其負責人卻屬同一人（謝秀娟），且營業項目類同、公司地址均位於桃園市民光路六十六號，可否逕以「開發單位為不同法人」認定二者非屬同一興辦事業部分。經內政部營建署到院接受約詢時表示，有關必須申請辦理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之相毗鄰土地，是否應累計計算面積之認定原則，基於整體公共設施規劃考量，係以該毗鄰土地是否屬同一興辦計畫而定，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興辦事業者，則應累計其面積，其達應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許可之規模者，即應依規定送請審議。

3、經查桃園縣環保局呂鴻光前局長到院接受約詢時表示：「當時坤業公司以一·九七〇九公頃提出申請，係為圖土地變更編定之方便性，乃無庸置疑，但桃園縣環保局為免紛爭，故委請逸陽公司之許可申請案，不要提出。」復查卷附坤業公司之興辦事業計畫書圖六一四垃圾運輸進廠動線圖與圖六一五全廠平面配置示意圖，有關該焚化廠當時預訂之最終灰渣儲存區（圖上標19處）即為逸陽公司灰渣掩埋場申請現址——桃園縣蘆竹鄉蘆竹段五之三等五筆地號；且據逸陽公司之興辦事業計畫書第五之一頁指出，該掩埋場計畫之推動係配合桃園縣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示範計畫（坤業焚化廠為該示範計畫之第一期計畫）。則前述二公司申請用地變更編定之興辦事業，於興建規劃之時，業已預為互相配合使用之措施，兩者非無關連性，雖曾就委請逸陽公司之許可申請案，勿予提出。則本二案於申請之初，於興辦事業計畫書內，既已載明二者之關連性，桃園縣環保局明知坤業公司有圖土

地變更編定之方便性，有規避之嫌，竟認定二開發案為不同興辦事業，致二毗鄰之開發案分批申請規避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而完成用地變更編定，顯有重大違失，其已完成變更部分，是否具有核准效力？應請內政部本於上級主管機關權責，切實查明並依法妥處。

二、違法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部分：

(一)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受理坤業公司申請於軍事禁、限建管制區內興建焚化廠，未依規定程序先徵得軍事設管機關同意之前，即擅自違法核發建造執照並同意動工，顯有重大違失，前經本院糾正有案：

1、依八十八年三月一日國防部暨內政部修訂「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一規定：「管制區內各類申請案件，應按管制地區有關法令檢附完備書件，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依據管制區設管單位所提供之資料，審理申請案件，並於符合限制事項及限建高度原則下，逕行核定並副知設管單位備查，但申請案件若有疑慮致無法判定是否將影響軍事設施功能時，則由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函請設管單位辦理會勘同意後，再行核准。」經查桃園縣坤業公司為興建事業廢棄物處理廠之需要，於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向桃園縣政府（下稱該府）掛號申請焚化廠建造執照之審查，而有關桃園機場禁限建管制區內之申建築案，歷年來該府及轄區鄉公所均將業主申建圖說資料，全權移交由空軍設管單位辦理審查，則

依上開軍事禁限建作業規定第拾項一之規定及軍方負責本區全部軍事限建案件審查之事實，該府依法自應俟軍方設管單位辦理會勘同意後，始得據以核准申請案，以落實國防安全管制之目的。

- 2、再查本案坤業焚化廠同時涉及空軍桃園機場與防砲果林陣地，雙重軍事禁限建管制，空軍機場及防砲兩設管單位除事先要求先現場會勘確認無誤，始准同意核發建造執照外，另為確認焚化廠建物完成後合於軍事管制高度，另已明文要求核發使用執照之前，應再行辦理會勘確認無誤後，始准同意核發使用執照。卷查桃園縣政府未依規定程序先徵得軍事設管機關同意之前，擅自違法核發建造執照並同意動工違失部分，前經本院以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五三七號函公告糾正有案，先予敘明。

(二)桃園縣政府續罔顧軍方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執意核發坤業公司使用執照，置國防與飛航安全於無物，涉有重大違失：

- 1、本案因陳訴人續訴，並舉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下稱農林航測所）製作之像片基本圖及測量公司測量成果，載明本案焚化廠建築基地相關位置土地，其海拔高程值為三十六至三十七公尺，與業者委託之克昌測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克昌公司）所檢測之三十公尺，顯有差異，並檢舉該測量成果涉有偽造，以規避飛航安全高度限制等情。按空軍七〇六七部隊係依據業者委託之測量公司實測數據，採書面審核方式確認該建物可建安全高度，並於會勘時備註：

「該高程數據均由克昌測量公司提供，如有不實或變更計算錯誤情事，致業主申請高度超過限建高度，由克昌測量公司負一切法律及賠償之責。」而本院前受理調查時亦依據該測量書面數據，認定該建物興建高度符合軍事限建規定。嗣經陳訴人再次檢舉，因涉國防軍事安全，本院爰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委託農林航測所會同國防部、空軍總部、空軍〇五二九部隊（即原七〇六七部隊）、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共同派員，就焚化廠所在申建基地之最高且最接近機場之六個點，實測各基地之海拔高程及焚化廠至飛機跑道頭之距離，並將測量結果函請國防部確認。

2、嗣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於本院調查報告尚未完成前，因坤業焚化廠完工申請核發使用執照，遂依據該府核發本案建造執照時所加註之事項（核發使用執照前需先行函請防警部現場會勘確認高度無誤後再行核發）及空軍〇五二九部隊於九十年三月十九日及同年四月二十日兩次行文要求（該府於竣工申請使用執照前，應訂定現地會勘日期並函文國防部等設管單位共同配合與勘，俟現地會勘確認無誤後再行核復業主辦理，以維護機場飛行安全。）於同年六月二十二日會同空軍等設管單位共同現場會勘後，對於現場空軍總部等相關單位人員強烈表示：「在監察院委託行政院農林航測所測量成果報告尚未出爐前，本案僅做現況建物及煙囪高度確認，不做核發使用執照之判斷」及事後空軍防警部等設管單位，亦各自行文表示「會勘僅做煙囪及現況建物高度之確認，不做核發使用執照之判斷，且監察院委

託農林航測所重測數據尚無結果，為避免監察院測量結果與克昌測量公司之數據不同時衍生後遺，建議俟監察院測量結果送部後再議為宜。一等反對意見，視若無睹，逕擅於同年八月十五日以九十桃工建字第八一三九號核發八八蘆一三五七號使用執照予坤業公司在案，洵有重大違失。

綜上，桃園縣政府受理坤業公司焚化廠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未依規定程序，報請前省環保處會審同意，即逕行核准，復對該公司申請設置焚化廠與逸陽公司申請設置灰渣掩埋場之關連性，未能審慎核處，肇致二開發案，得以分批申請規避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又該府辦理該焚化廠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審查作業，罔顧其建造執照時加註條件，並無視於空軍設管單位暫不宜核發之意見，執意核發該公司使用執照，置國防軍事與飛航安全於不顧，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二 月

日

附件：本院九十年五月七日（八九）院台調壹字第九〇〇八〇〇四八七號函暨相關附件。